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BRY HOLDINGS LIMITED

###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 須予披露交易：承建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安莉芳常州就交易訂立承建合約。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安莉芳常州與青島建安訂立承建合約，據此，青島建安將會向安莉芳常州提供若干承建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承建合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a) 安莉芳常州；及  
(b) 青島建安（作為承建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島建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建服務範圍：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常州市新北區河海西路龍江大道之新生產基地上承建廠房物業及附屬設施。

根據承建合約，承接建築範圍涵蓋（其中包括）根據現有原建築設計對建築設計進行合理優化，製造、供應、安裝、保護、試運行及測試及調試全部所需設備及建材，協調及管理整個承建工程（包括與相關規管機構合作及作出必要備案）並確保工程通過相關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質量控制檢驗及最後竣工驗收。

承建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廠房、綜合配套樓、門衛、消防水池、魚池及廠區的基礎工程；內外裝飾裝修、機電工程、弱電工程、消防工程、幕牆工程、電梯工程、空壓動力系統工程、道路及室外雨污水管網工程；相關施工及安全措施，包括材料、設備的採購、製作、安裝、測試、調試直至最後驗收為止；及其他相關承建工程如土地開挖及回填、管道鋪設、牆面、屋面開洞及修補。

承建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施工，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竣工。

**代價：**

安莉芳常州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41,668,000元（相當於約181,626,000港元），惟根據承建合約條款可予上調或下調。代價乃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考將進行的承建工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預期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承建同類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141,668,000元（相當於約181,626,000港元）將由安莉芳常州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166,800元，相當於約18,163,000港元）須於承建合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並於安莉芳常州接獲(i)由青島建安委任的銀行提供以安莉芳常州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據此銀行將擔保承建合約的履行，若合約未能履行時，銀行將向安莉芳常州按其要求支付金額最多為代價的10%）；及(ii)由青島建安委任的銀行提供以安莉芳常州為受益人的預付款項擔保（據此，倘青島建安未能根據承建合約退還預付款項予安莉芳常州，則銀行將會擔保退還相當於代價的10%的還款金額）後支付作預付款項。

根據承建合約，承建合約於訂立承建合約時生效，且向相關規管部門備案登記承建合約；

- (2) 根據項目管理公司(由安莉芳常州指派)審核的每月工程實際完成量按月支付至代價的**85%** (即人民幣**120,417,800**元，相當於約**154,382,000**港元)。青島建安於每月二十五日提交申請，項目管理公司於收到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而款項須於收到項目管理公司簽發的付款證書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3) 工程竣工後經安莉芳常州、項目管理公司及監理(由安莉芳常州指派)書面確認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至代價的**90%** (即人民幣**127,501,200**元，相當於約**163,463,000**港元)；
- (4) 工程竣工驗收合格(「**竣工驗收合格**」)並且完成所有中國監管機關驗收程序後，自安莉芳常州收到青島建安上報的完整結算資料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核確認。審核確認完成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安莉芳常州須支付經審核款項的代價至**95%** (即人民幣**134,584,600**元，相當於約**172,544,000**港元)；及
- (5) 餘下代價**5%** (即人民幣**7,083,400**元，相當於約**9,081,000**港元)為質量保修金(「**質保**」)，其中：
  - (a) **2%**將於質保期(定義見下文)滿一年後且無質量問題時於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2%**將於質保期(定義見下文)滿兩年後且無質量問題時於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c) **1%**將於質保期(定義見下文)滿五年後且無質量問題時於在三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根據承建合約，質保期為自竣工驗收合格之後兩年(室內外防水工程的質保期則為五年)。

預期代價的支付主要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可能會由銀行借款撥付。銀行借款金額將由董事會考慮現有利率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等因素後釐定。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青島建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經過競標過程中獲選承接承建合約。經審慎考慮及對其工程的報價、資格、經驗及質量進行綜合評估後，青島建安獲選為承建合約的承建商。

安莉芳常州訂立承建合約旨在承建本集團新生產基地上的廠房物業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位於常州的現有生產設施將遷往新廠房。建造新廠房亦是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擴充需要。

董事會認為，承建合約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承建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女仕胸圍、內褲、泳衣及睡衣。

### **有關青島建安的資料**

青島建安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工程總承包，房地產開發及經營以及工業及民用建築項目。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承建合約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披露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8）
「代價」	指 安莉芳常州根據承建合約提供服務應付代價總額
「承建合約」	指 安莉芳常州與青島建安（作為承建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承建合約，據其條款提供承建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安莉芳常州」	指 安莉芳（常州）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青島建安」	指 青島建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承建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78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金額，概無表示任何的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已或可以或根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及岳明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